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

制定日期:103年6月20日

修訂日期:106年12月19日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，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提升市民醫療品質，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，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、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畢業前半年、一年、一年半及兩年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。

三、獎助額度：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申請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並經學校師長推薦者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審查標準（含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）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第五點之二項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發給。

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核發：

1. 具有第一款身分者。
2. 第五點之操行成績。
3. 第五點之學業成績。

4. 實習成績。

七、申請方法：

- (一) 符合獎助對象者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」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，經系(科)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。
- (二) 經本院審查通過，並簽訂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」後，予以獎助。
- (三)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，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(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)。

八、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：

- (一) 受獎助者請領獎助金時，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辦理申請。
- (二)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，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，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。
- (三) 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，須填具「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」通知本院，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。
- (四)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、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，受獎助者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；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，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，亦同。
- (五) 受獎助者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，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

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。

- (六)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，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（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），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。
- (七) 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，本院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，俟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後續行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- (八)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，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（如病房助理、門診助理），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。
- (九)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，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（需有學校章戳），及書面報告。
- (十)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，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。

九、本須知所定申請表、合約書及通知書，由本院另定之。